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联系方式： 通讯地址：

名称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注册登记地址： 送达地址：

代理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：

(二)行政机关

名称: 联系方式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……

(二)证明事项名称

……

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

……

(四)证明的内容

……

(五)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（盖章）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(七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八)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……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二)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:

……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本人同意行政机关可采取以下方式核查:

 ……

本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五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六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行政机关(公章): 申请人签字（公章）

日期: 　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